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区外（华北华东华中等）机场媒体投放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供应商（乙方）：上海潮视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2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清单一览表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区外（华北华东华中等）机场媒体投放	1 项	见附件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 2488000 元整）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服务的价格；项目的组织协调费用，包括场地（媒体）租赁、广告投放、拍摄录制制作、图文、媒体设计宣传、工作设备租赁购置费用、宣传推广费用、劳务费、物资物料费、交通、住宿、杂项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等

1. 交付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投放素材与投放准备，自收到甲方投放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投放成功。

投放期限：投放周期为 4 月-9 月，整体投放时长不少于 12 周。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或者提供虚假承诺、虚假检测报告等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认定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 乙方完成服务达到验收条件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材料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6.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磋商响应文件验收。

7. 预验收未通过或者履约验收未通过的，应限期整改或进行退换货处理，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履约验收。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10. 验收时乙方可在现场参与，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方使用单位预验收及甲方履约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 本合同的验收条款与采购需求中的验收要求互为补充。

12. 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附件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照甲方需求和通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分二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合同款；

第二次付款：项目整体服务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 50% 合同款。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执行期间税费发生变化的，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改进、更换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 1 日到第 30 日，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5%；

（2）从迟交的第 31 日到第 60 日，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3%；

（3）从迟交的第 61 日起，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完成相关合同约定的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4.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 1 日到第 30 日, 每日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 (2) 从迟交的第 31 日到第 60 日, 每日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3%;
- (3) 从迟交的第 61 日起, 每日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5%。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迟延付款金额的 30%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违约, 甲方对本合同享有单方解除权。

7.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 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8.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造成质量问题的,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另补。

9.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 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货款额的 5%, 违约货款额的 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 须按实际损失作出赔偿。若双方通过诉讼解决合同纠纷, 败诉方还应承担胜诉方在诉讼期间支出的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诉讼期间差旅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

10.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无争议部分须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整改函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按合同落款通讯地址寄送，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6 年 4 月 3 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24 号

乙方：（盖章）

上海潮视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 日

单位地址：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十二村 115 号 258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葛志东

办公电话:

联系手机:

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金玲

办公电话: 19310030305

联系手机: 19310030305

邮箱: 19310030305@189.cn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虹桥临空经济
园区支行

账号: 436487360364

邮政编码: 200000